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3068120240704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04日



建设单位	汨罗市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汨罗市城西片区排水管道及调蓄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地址	汨罗市西片区		
建设规模			
合同工期	2024年05月20日至2026年05月09日	合同价格	5500.7871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湖南方圆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曹文庆
设计单位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盛博
施工单位	湖南华盛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汪继锋
监理单位	湖南东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苏磊
工程总承包单位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汪继锋

备注

本项目新建雨水管网14050米；管渠9270米，检查井400座，安装雨篦370个，新建排涝沟渠2195米，整治内涝点3处，疏浚堵塞沟渠700米，新建雨水箱涵350米（尺寸3\*2.5m），扩容调蓄水体1处，并完善相关工程和配套设施。

注意事项：

-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